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100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材料。

我公司已在反馈意见提出后，即与本次涉及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材料。

我公司已就反馈意见提出后，即与本次涉及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材料。

我公司本次未向交易所转交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因需向中国证监会核准，未能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期间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 代表监事辞职及选举新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晓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晓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公司离任，经公司监事会同意，陈晓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感谢陈晓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潘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潘强先生将与公司现任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附件: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潘强：男，汉族，198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力资源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销售专员、销售主管。现任销售部副经理。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重要内容提示:

1.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2.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45亿元，同比增长约6%。

3.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34亿元，同比增长54%。

4.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内部审计，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2.预计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45亿元，同比增长约6%。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4亿元，同比增长约54%。

（三）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本报告期业绩预计未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浙江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初347号之二。现将该案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四、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五、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六、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七、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八、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九、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十一、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十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十三、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十四、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十五、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十六、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十七、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十八、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十九、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二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二十一、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二十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二十三、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二十四、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二十五、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二十六、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二十七、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二十八、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二十九、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三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三十一、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三十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三十三、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三十四、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三十五、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三十六、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三十七、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三十八、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三十九、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四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四十一、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四十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撤诉